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育肥猪养殖保险（云南地区）
附加仔猪养殖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只有在投保了育肥猪养殖保险（云南地区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主险条款第四条所列原因直接造成 7 公斤（含）以上 15 公斤（不含）以下仔猪死亡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：

每头赔偿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

赔偿金额=∑ 每头赔偿金额

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育肥猪赔偿比例表

尸重范围	赔偿比例
7kg(含)-15kg（不含）	15%
15 kg（含）以上	按主险